

# 元谋县财政局文件

元财农〔2019〕147号

## 元谋县财政局关于收回2019年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资金的通知

元谋县扶贫办、各有关乡镇：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脱贫攻坚州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农〔2019〕125号）和《元谋县人民政府关于元谋县2019年度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》（元政复〔2019〕46号），元谋县财政局以《元谋县财政局 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下达2019年度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元财农〔2019〕120号）下达给你们的2019年度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资金共计96.6万元，现因项目资金安排计划有调整，根据《元谋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收回元谋县2019年度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资金申请》，决定将下达给你们的2019年度贫困地区劳动力转移培训项目资金收

回，其中县扶贫办 60 万元、姜驿乡 15 万元、江边乡 6 万元、平田乡 15 万元。请你们接文后及时将资金原渠道退回，并作好账务调整。



---

抄送：本局预算股 本局国库股

元谋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 年 9 月 18 日

---